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黃淑娟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44

傳真：8788-4137

電子信箱：10526@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4344011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轉安置實施計畫1份(34401101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臺北市104學年度高級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班及特殊教育學校學生轉安置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4年4月8日臺北市104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轉安置計畫修訂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局基於適性輔導原則，協助有適應困難需改變教育環境之高職綜合職能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一學生，提供轉安置之機制。

三、本市104學年度高職綜合職能班轉安置缺額如下：

（一）市立大安高工：1名。（智能障礙或自閉症）

（二）市立士林高商：1名。（智能障礙）

（三）私立惇敘工商：6名。（智能障礙）

（四）私立稻江護家（女校）：1名。（智能障礙）

四、請依期程辦理事宜如下：（詳見本案計畫）

（一）請各校於104年5月15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提出申請。

（二）本案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始得提出申請



1043440110



1、現就讀本市公私立高職綜合職能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一年級之學生。

2、現就讀外縣市高職綜合職能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一年級且設籍臺北市1年以上，並有實際居住事實之學生。

(三)繳交申請資料：請家長及學校備齊相關資料，並由學校彙整後，依照檢核表順序排列，並先自行檢核後，於104年5月15日（星期五）前專人送達市立啟智學校（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俾提送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綜合職能班及特殊教育學校鑑輔工作小組審議。

五、本案計畫公告於本局（<http://www.doe.gov.taipei/>）及市立啟智學校（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http://nse.tpmr.tp.edu.tw/xoops25/>）網站。

六、檢附「臺北市104學年度高級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班及特殊教育學校學生轉安置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除外）

副本：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

2015-05-01
交 08:11 文
章